

重要日程簡易說明，其他步驟如下

1. 申請就學貸款請於取得繳費單後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。
 2. 未於註冊時間對保完成者，需於現場繳交押金\$5000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對保程序。攜帶文件如下：(逾時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)
 - ◎ 學雜費註冊繳費單
 - ◎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第 2 聯對保單之學校存執聯
 - ◎ 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 (生活輔導組網站→表格下載)
 - ◎ 減免學雜費及弱勢助學等各類方案者，須先完成各項減免學雜費申請手續後，依扣減後金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- ★ 對保完成後未如期繳交上述資料，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！

申請資格及條件請參閱下方：(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上，無兄弟姊妹及子女者不可申貸)

一、申請條件放寬申貸門檻(113 年 2 月 1 日起)

家庭年所得	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學生、子女數		
	1 人(學生本人)	共 2 人	共 3 人以上
120 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20 萬至 148 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48 萬元以上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※定義說明：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有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
家庭年所得計算：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	
未婚	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
已婚	本人及其配偶
離婚(或配偶死亡)	本人

備註：凡享有全部公費者不得申貸。但享有半公費或已申請教育補助者，得申借扣除公費或教育補助費後差額為貸款金額(申請軍公教子女補助或教育部就學優待者，僅可辦理差額貸款)。

二、就學貸款辦理步驟，請參閱下方：

➤ 步驟一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 申請作業

1.註冊新帳號（第1次申請者）→ 2.登入網站→ 3.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→ 4.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

→ 5.貸款金額

之範圍：

繳費單上可貸

金額為主（如

右所列示）：

(1) 學雜費

(2)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

(3) 學生團體保險費

(4) 書籍費 3,000 元整（可選擇不貸）

(5) 生活費（每學期）

低收以 4 萬元/中低收以 2 萬元為限

須附低收/中低收證明文件或中央主

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。

(6) 住宿費（每學期）

新生住宿費請先貸款 14,250 元，於宿舍公布後

以實際費用計算（多退少補）

A.校內住宿費：精勤館宿舍四人房：9,500 元整

新宿舍四人房：14,250 元整

新宿舍雙人房：20,250 元整

B.華夏科大學舍-圓通雅筑：19,000 元整

C.校外住宿費：每學期最高額度新台幣 2 萬元整

◎ 多貸書籍費者，須等學期中臺灣銀行將貸款金額撥款學校後，才會由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撥款。

◎ 多貸校內住宿費者，請拿住宿費繳費單後至生輔組（忠孝樓 1 樓）過單，確認住宿貸款金額。

◎ 多貸校外住宿者，需檢附租約影本，與上述退書籍費一同辦理。（未檢附將取消申貸）

➤ 步驟二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

◎ 簽約對保時間：應於規定註冊日前至臺灣銀行各分行完成對保

◎ 地點：臺灣銀行全省各分行

第一次 申請

由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
簽約對保手續：

1. 網路列印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

4. 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含學生本人、

2.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

3. 學雜費繳費單。

同者，須分別檢附）。

第二次 申請

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可線上對保或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
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：

1. 網路列印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

4. 如戶籍地有變更者，須再檢附 3 個月內

2.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戶籍謄本。

3. 學雜費繳費單（自行至學雜費網站列印）。

● 保證人資格（請依臺灣銀行規定辦理）

1. 父母親為當然保證人

4. 已婚者，配偶為保證人。

2. 父母離異者，監護人為當然保證人。

5. 父母均歿者：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；

3. 父母一方歿者，生存者為當然保證人。

已成年者可另覓適當成年人為保證人。

➤ 步驟三 至學校繳回就學貸款存執聯、繳費單、切結書，並完成註冊程序

- 三、學校收到學生貸款資料，統一彙整後送至財稅中心查核該家庭年收入。建議同學可先自行試算家庭年收入是否超過資格，如在學期中收到本組的通知，請依通知單上之說明事項辦理，並依照期限將回條繳回本組；如資格不符，將通知補繳學雜費。
- 四、就學貸款並非政府給予學生之贈予款項，亦非福利補助，僅是一種優惠貸款，因此，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本息。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，會影響在銀行申請支票、信用卡，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，同時亦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、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。



叮嚀事項

- ★為簡化行政作業，學生申請政府各類助學金（含弱勢助學、各類減免及就學貸款等）時，除可利用現行方式申請紙本戶籍謄本，亦可自行至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「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」，列印現行內政部戶政司新增電子簽章簽署核發、加密等，自行列印附有騎縫章、押花、浮水印及驗證檢查號等功能，提供查核。
- ★同學在填列貸款資料時，常常輸入錯誤系科院所及學程；因此，本組特整理出相關資訊，供同學查詢，以避免錯誤率。

系科辨別檔			
學制	原科系	系統中應選擇科系	學程
五專部	國際貿易科	國際貿易(暨商務)科	五專
	企業管理科	企業管理科	
	財務金融科	財務金融科	
	會計資訊科	會計(資訊)科	
	應用英語科	應用英語科	

- 每學期辦理之銀行申請書，請妥善保留。
- 本校生活輔導組洽詢電話：(02)2257-6167 轉分機 1213。

致理科技大學日間部

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

學生_____，至臺灣銀行辦理_____學年度__學期之就學貸款，貸款總金額\$_____，如經銀行查核未符申請要件或無法按時補交資料，或個人因素導致銀行未能核貸撥款者，願無異議於接獲學校通知後，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忠孝大樓一樓出納組補繳應繳學費。【未完成繳費手續者，視同未註冊者依校規處理。】

▲請同學詳閱下列就學貸款還款須知：

1. 畢業後滿一年之日開始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2. 參加教育實習者自實習期滿1年起開始償還。
3. 因故退學者必須於退學滿1年起1次償還。
4. 出國留學. 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1次償還。
5. 因休學或轉學導致就學期間延長者，**一定要向臺灣銀行報備。**
6. 延遲還款者，銀行會將申請資料送至聯合徵信中心列為債信不良往來戶。
7. 若住址變更，請主動告知臺灣銀行，以免相關資訊無法傳遞。
8. 還款規定依台灣銀行最新公告為主。臺灣銀行板橋分行電話(02)2968-0172。

立 書 人

班 級 : _____ 學 號 : _____

姓 名 : _____ 身分證字號 : _____

連 絡 電 話 : (家) _____ (手機) _____

緊急連絡人 : (姓名) _____ (關係) _____ (手機) _____

備註：

多貸書籍費 \$ _____

多貸校內住宿費 \$ _____

多貸校外住宿費 \$ _____ (校外住宿需檢附學生本人租賃契約影本)

多貸生活費 \$ _____ (低收或中低收)

差額補現 \$ _____

※多貸書籍費/校外住宿費者，須等學期中臺灣銀行將貸款金額撥款學校後，才會匯至學生個人帳戶。_____

※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及存處，僅限於學校與相關服務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個資告知聲明請參考：<http://www.chihlee.edu.tw/files/13-1000-55576.php>